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81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6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导 言

1. 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7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从11月22日至24日就关于项目76的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11月22日和24日举行的第32次和第33次会议讨论和审议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8/SR.32和33)。11月24日第33次会议就此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8/SR.33)。

4. 关于项目7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A/48/449);

(b)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8/482);

(c) 1993年7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第二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8/396-S/26440)。

二、 决议草案A/C.1/48/L.57的审议经过

5. 11月24日第33次会议,马来西亚代表代表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中非共和国、乍得、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8/L.57),后来,伯利兹、肯尼亚、毛里求斯和斯威士兰也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24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71票对0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57(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¹

¹ 下列48个国家宣布不参加表决: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随后,卡塔尔、斯里兰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们打算表决赞成该项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葡萄牙、土耳其、委内瑞拉。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 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 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 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 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 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 A和B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1 A和B号及1992年12月9日第47/57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²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³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⁴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⁵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南极洲一切方面资料的原则，并应按照大会第41/88 A号、第42/46 B号、第43/83 A号、第44/124 B号、第45/78 A号、第46/41 A号和第47/57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将1992年11月11日至20日在威尼斯举行的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提交秘书长，

意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条件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又意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日益认识到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

还喜见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的价值，可在这一地区进行科学研究，特别是进行为了解全球环境所必要的研究，

² 见A/45/474,附件。

³ 见A/46/486-S/23055,附件一和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补编》,S/23055号文件。

⁴ A/46/708,附件,公报,第44段。

⁵ 见A/47/675-S/2481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S/24816号文件。

又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站,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1. 注意到秘书长就1993年11月11日至20日在威尼斯举行的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⁶

2. 喜见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⁷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

3. 重申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必须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

4.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提供有关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资料,同时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⁶ A/48/482, 第二节。

⁷ A/48/449。

5.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调国按照《南极洲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作出承诺,⁸将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本决议第5段所指出的协议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讨从1994年起举办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

7. 又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8. 喜见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今后五十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务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

9. 并再次呼吁为了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起草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

10. 重申喜见秘书处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认识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

⁸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二。

11.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并通过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切实办理旅游业;

12.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而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和地区并造福全人类;

13.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

1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